（上接B082版）

此议案第11项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此议案第12项制度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议案第1-13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为深化国际化战略布局,增强境外投融资及运营能力,持续吸引并聚集优秀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在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

根据A股上市公司发行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等相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备案、批准和/或核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11.01 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的H股(以普通股形式)将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1.0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1.03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上市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新股。根据国际惯例和资本市场情况,国际配售的方式可以包括但不限于:(1)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144A规则(或其他豁免)于美国向合资格机构投资者进行的发售;(2)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项下S条例进行的美国境外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及/或其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1.04 发行规模

在符合香港联交所要求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流通比例规定或要求(或获豁免)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本次发行的初始发行规模为,拟发行的H股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10%(超额配售权获行使前),并授予整体协调人/全球协调人不超过上述H股初始发行规模15%的超额配售权。本次发行最终发行比例、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及其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以公司根据与有关整体协调人/全球协调人/承销商分别签署的国际承销协议及香港承销协议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H股数量为准,公司因此而增加的注册资本亦须以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新股数目为准,并须在得到国家有关监管机构、香港联交所和其他有关机构备案/批准可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1.05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对象包括中国境外(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包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及外国)机构投资者、企业和自然人,以及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中国法律、监管机构审批及境外资本市场状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1.06 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按照国际惯例,结合发行时国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公司所处行业的一般估值水平以及市场认购情况,并根据订单需求和簿记的结果,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及/或其董事会授权人士和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1.07 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其董事会及其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境内外监管部门的审批、备案进展情况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1.08 发售原则

中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决定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配发基准可能根据认购者在中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有效申请的股份数目和超额认购倍数而有所不同,但应严格按照《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指定(或获豁免)的比例分摊。在适当的情况下,配发股份亦可通过抽签方式进行,即部分认购者可能获配发比其他申请认购相同股份数目的认购者较多的股份,而未获抽中的认购者可能不会获配发任何股份。公开发售部分与国际配售的部分的比例将按照《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以及香港联交所刊发的《新上市申请人指南》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刊发的相关修订和更新中规定的超额认购倍数以及香港联交所可能授予的有关豁免而设定“回拨”机制(如适用)。

国际配售部分占本次发行的比例将根据中国香港公开发售部分比例(经回拨后,如适用)来决定。国际配售部分的配售对象和配售额度将根据累计订单,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决定,包括但不限于:总体超额认购倍数、投资者的质量、投资者的重要性和在过去交易中的表现、投资者下单的时间、订单的大小、价格的敏感度、预路演的参与程度、对该投资者后市行为的预计等。在本次国际配售分配中,将依照与基石投资者签署的相关协议优先考虑基石投资者(如有)、战略投资者(如有)和机构投资者(如有)。

在不允许就公司的股份提出要约或进行销售的任何国家或司法管辖区,关于本次发行的公告不构成销售公司股份的要约,且公司也未诱使任何人提出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公司在依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的要求正式刊发招股说明书后,方可销售公司股份或接受购买公司股份的要约(基石投资者(如有)及战略投资者(如有)除外)。

具体发售方案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情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1.09 筹集成本分析

本次发行上市的筹集成本包括保荐人费用、承销费用、公司境内外律师费用、承销商境内外律师费用、审计师费用、内控顾问费用、行业顾问费用、评估师费用、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费用、财经公关费用、印刷商费用、向香港联交所支付的上市费用、合规顾问费用、公司秘书费用、路演费用、收款银行费用及其他上市所需相关费用等,具体费用金额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另行授权人士与相关中介机构具体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1.10 发行中介机构的选聘

本次发行上市需聘请的专业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保荐人兼整体协调人、承销团成员(包括整体协调人、资本市场中介人、全球协调人、账簿管理人、牵头经办人)、公司境外律师、公司境内律师、承销商境外律师、承销商境内律师、审计师、内控顾问、行业顾问、印刷商、合规顾问、公司秘书、财经公关公司、路演公司、收款银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和/或董事会授权人士选聘本次发行上市需聘请的中介机构并与其最终签署相关委托协议或合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1.11 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整体协调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承销。具体承销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情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11.12 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涉及的战略配售(如有)、募集资金用途、承销方式等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机构的意见等作进一步确认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的全部子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的全部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取得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批准、备案后,公司将根据H股招股说明书及H股国际配售招股文件所载条款及条件,向符合相关条件的中国香港公众投资者、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境外投资者、企业和自然人,以及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或配售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转为境外募集股份并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成为A股和H股两地上市的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该等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24)个月。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或备案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与行使超额配售权期限届满(如有)孰晚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工作的需要,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的授权,在前述发行方案的框架和原则下,单独或共同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具体事项;并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FENG CHEN先生作为董事会授权人士(可转授权)行使该议案授予的权利,具体办理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所述的相关事务及其他由董事会授权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务。该等事务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境内外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香港公司注册处)的意见并结合市场环境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及相关议案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并组织具体实施,且相关完善及实施须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监管、审核机关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该方案确定具体的H股发行规模、发行价格(包括币种、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比例、基石配售、战略配售及超额配售事宜、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上市申请核准/备案过程中审批/备案及投资进度、监管机构相关意见、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发行需要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及额度进行调整)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有关的事项;在监管机构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情况下,除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缴纳必要的上市费用,包括向香港联交所支付的上市申请费用。

2、在其认为必要且适当的情况下,起草、修改、定稿、签署、递交及刊发招股说明书(包括申请版本及聆讯后资料集)(中英文版本,下同)、红鲱鱼招股书、国际发售通函及其他申报文件;批准盈利及现金流预测事宜;起草、修改、签署、执行、中止、终止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任何保荐人聘用协议、整体协调人聘用协议[如适用],资本市场中介人聘用协议、香港承销协议及国际承销协议、关连交易协议[包括确定相关协议项下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额],不竞争协议[如适用],弥赔契据[如适用],顾问协议、上市前投资协议、基石投资协议、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 [FINI]协议及与该协议及其项下预期进行的交易有关的表格和确认书、保荐协议、股份过户处聘用函及股份过户处协议、收款银行协议、定价协议、合规顾问协议、公司秘书委任协议[如有]、企业服务公司聘用协议[如有]、收款银行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如境内外律师、行业顾问、印刷商、公关公司、审计师、数据合规顾问、内控顾问等]、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内的董事的服务合同或聘用函、高级管理人员聘用协议)、招股文件或其他需要向保荐人和/或承销商、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出具的其他承诺、确认、授权以及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重要合同、协议、承诺、契据、函件文本或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实施有关的事项);聘请、免除或更换公司秘书、保荐人、承销团成员(包括整体协调人、全球协调人、簿记管理人、牵头经办人、资本市场中介人等)、财务顾问、合规顾问、境内外律师和审计师、内控顾问、数据合规顾问、评估师、背调机构、诉讼查册机构、印刷商、公司秘书、公关公司、收款银行、H股股份过户登记处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并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决定和执行委任上述中介机构之事宜;代表公司与境内外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以及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等)进行沟通作出有关承诺、声明、确认及/或授权;确认及批准豁免申请函;批准及签署向保荐人就A1申请文件内容所出具的背靠背确认函及诉讼/背调确认函等给予保荐人的确认函、批准及签署验证笔记、责任书以及授权书,决定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费用、通过发布上市招股的通告及一切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通告和公告(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版本招股书及整体协调人委任公告[包括其修订版]、聆讯后资料集、最终招股书及相关展示文件等);大量印刷招股说明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红鲱鱼招股书、国际发售通函)以及申请表格(如适用);如有基石投资人,批准基石投资人的加入并签署与基石投资人有关的协议;以及一切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合信;批准发行股票证书及股票过户以及在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等;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有关豁标及知识产权注册(如需)以及注册招股说明书等手续;根据监管要求及市场惯例办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如有)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如有)购买相关事宜;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联交所作出电子呈交系统(E-Submission System)登记申请的一切所需事宜并签署相关所需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红鲱鱼招股书、国际发售通函)以及申请表格(如适用);如有基石投资人,批准基石投资人的加入并签署与基石投资人有关的协议;以及一切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合信;批准发行股票证书及股票过户以及在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等;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有关豁标及知识产权注册(如需)以及注册招股说明书等手续;根据监管要求及市场惯例办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如有)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如有)购买相关事宜;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联交所作出电子呈交系统(E-Submission System)登记申请的一切所需事宜并签署相关所需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红鲱鱼招股书、国际发售通函)以及申请表格(如适用);如有基石投资人,批准基石投资人的加入并签署与基石投资人有关的协议;以及一切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合信;批准发行股票证书及股票过户以及在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等;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有关豁标及知识产权注册(如需)以及注册招股说明书等手续;代表公司与境内外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有关注册资本变更和有关前述文件变更的批准、审批、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并根据境内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相关登记机关办理H股股票登记事宜。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起草、修改及采纳其他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采纳的公司治理文件;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此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外上市监管情况及结合公司实际,相应修订或终止公司的相关制度性文件。

10、批准和签署股份过户协议等协议,批准发行股票证书及股票过户以及在上述文件加盖公司公章(如需),通过发布上市招股的通告及一切与上市招股有关的通告。全权处理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事宜。

11、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因应《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3A.05条的规定向保荐人提供该条项下上市发行人须向保荐人提供的协助,以便保荐人实行其职责。

12、批准将本决议(或摘要)的复印件,及如需要,经任何一位董事及公司秘书或公司的法律顾问核证后,递交给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和任何其他监管机构,和/或经要求,发给其他相关各方和参与上市项目的专业顾问。核证、通过和签署招股说明书、申请表格(如适用)等将向香港联交所及香港公司注册处呈交的文件及公司备查文件等,并在有关文件上加盖公章(如需)。

13、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取舍、顺序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根据招股书的披露确定超募资金的用途(如适用)。

14、办理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股份事宜以及遵守和办理《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项下所要求的事宜。

15、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有关批准或备案文件,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作出相应修改并组织具体实施,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和其他相关监管规则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修改事项除外。

16、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授权有关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全部事务,签署及在其可能酌情认为合适时,对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法律文件作出修改、调整或补充并批准相关事项。

17、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按照《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3.05条的要求委任、更换授权代表作为与香港联交所沟通的主要渠道,并向香港联交所递交相关表格及文件。

18、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向包括香港公司注册处在内的政府机构及监管机构递交及收取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变更公司秘书、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址、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如需)的相关文件等),并办理有关签署文件的批准、登记或备案手续及必要或合宜的其他事宜。

19、依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向香港公司注册处申请注册为非香港公司,并且(1)在香港设立主要营业地址;(2)批准和签署非香港公司注册事宜之有关表格和文件,并授权任何一位董事、公司秘书或其他相关中介安排递交该等表格及文件到香港公司注册处办理登记;和(3)依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联交所上市规则》,委任担任公司在香港接受向公司送达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书的代表。

20、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在香港公司注册处注册为一家注册非香港公司、设立香港主要营业地点及确认注册非香港公司授权人士,并批准和签署为上述目的需要向香港公司注册处递交的文件并办理与此相关的一切事宜,以及委托代理人接受相关传票和通知。

21、在本次发行上市获得有关监管机构核准/批准后,代表相关股东及公司办理相关股份的跨境转登记和境外集中存管手续、外汇登记手续、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等相关事宜。

22、上述批准的权利应包括在其可能酌情认为合适时,对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调整或补充的权利、签署任何有关的文件以及向任何相关部门进行申请的权利。

2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及有关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办理与“有关期间”增发公司H股有关的事项,即在“有关期间”内决定单独或同时配发、发行(包括出售库存股)及处理不超过公司H股发行并上市之日公司已发行的H股数量的20%,及决定配发、发行(包括出售库存股)及处理新股的条款及条件,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上述增发事项所涉及的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其他相关监管机关的批准或备案(“股份发行的一般性授权议案”)。“有关期间”指公司H股发行并上市日起至下列两者中最早的日期止的期间:(1)公司H股发行并上市后首次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及(2)股东于股东大会上通过决议撤回或修订一般性授权之日。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相应地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以及为完成配发及发行新股签署必要文件、办理必要手续、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本项一般性授权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24、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务及签署所有相关的文件。批准、追认及确认此前公司或其他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作出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所有行动、决定及签署和交付的所有相关文件。

25、于授权有效期间,上述授权涵盖因原申请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9.03条过期而公司需向香港联交所重新提交A1表格、招股说明书草稿及其他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要求须于提交A1表格时提交的其他文件、信息及费用,而FENG CHEN先生或其他转授权人士可按本议案获授权处理该等重新提交之相关事宜。授权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相应地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以及为完成配发及发行新股签署必要文件、办理必要手续、采取其他必要的行动。

26、批准、追认及确认此前公司或其他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授权人士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所有行动、决定及签署和交付的所有相关文件,犹如采取该等行动前已获得董事会批准。

27、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其所授权之人士单独或共同行使。

28、授权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24)个月。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文件,则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日与行使超额配售权期限届满(如有)孰晚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得的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提升研发及技术创新能力、丰富产品组合及扩展下游应用、全球市场与业务的拓展、海内外战略投资与收购、营运资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等。

具体发行规模确定之后,如出现本次募集资金不足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情况,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其他方式解决;如出现本次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情况,超出部分将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募集资金的使用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他证券监管的规定。

最终使用计划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或香港证监会)及公司现行及未来资金需求等最终确定。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上市申请核准和备案过程中监管机构相关意见、公司运营情况及实际需求等情况对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及确定具体投向及使用计划、对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取舍、顺序及投资金额作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确定超募资金的用途(如适用)等)。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计划以于香港公司注册处登记注册的招股说明书披露内容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实施本次发行上市,为兼顾公司现有股东和未来H股股东的利益,如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决议有效期内完成本次发行并上市,在扣除公司于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利润(如适用)后,本次发行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并上市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工作需要,董事会同意聘请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境外公开发行H股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聘请H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2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深化国际化战略布局,增强境外投融资及运营能力,持续吸引并聚集优秀人才,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在境外发行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

截至目前,公司正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进行商讨,除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外,其他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细节尚未确定。

本次发行上市是否能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7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非独立董事苏进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苏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苏进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苏进	董事	2025年11月21日	2027年12月19日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是	副总经理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苏进先生的离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苏进先生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苏进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增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运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切实保护公司股东与职工权益,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6名调整至6名,其中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人数由2名调整至3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增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苏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该议案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增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为生效条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人数、增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苏进先生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变更为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特此公告。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2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苏进先生简历

苏进,男,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07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数字设计部工程师、部门经理、技术总监、研发部总监、副总经理;2020年8月至2025年11月任公司非职工代表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目前,苏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63万股,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合肥芯财富信息技术中心(普通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62万股。苏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486　证券简称:龙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2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迅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已豁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上已就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符合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龙迅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瑞鹏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调整本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和数量,并一致同意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3,177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王瑞鹏先生、杨家芹女士、高云云女士监事职务自然免除,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同时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关于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才生效,在此之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及各监事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继续对公司经营、公司财务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等事项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水平合理,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薪酬方案的制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迅股份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